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巴州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2023年农村粪污一体化示范村试点项目（二期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陈**180****8588 艾*江·买*提 139****0953
主管部门	巴州生态环境局和静县分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1300		
	其中:财政拨款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1300万元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在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村新建污水管网长度20公里及配套建筑物(检查井),在5组修建污水收集池一座100立方。工程总投资1220万元,其中安装污水管网每户投入资金不超过3万元。</p> <p>目标2: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整治乡村环境,保护农田、水源,推动改厕革命进程,450户农户受益(包括66户165人脱贫户及三类户)全部受益。项目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后期由村委会及村民小组共同管护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建污水管网长度	=20公里
			修建污水收集池	=100立方米
		质量指标	项目设计变更率	≤10%
		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3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8月
			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粪污一体化处理能力提升建设试点工程费用	≤1220万元
			安装污水管网每户投入资金	≤3万元
	项目其他费用		≤80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行政村个数	=1个
			受益脱贫户数	=66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=165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日处理污水能力	≥15m <sup>3</sup> /天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工程使用年限	≥8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